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述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联合李智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方式对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进行投资。经初步测算，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承诺争取在 2018 年 6 月 21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

程琳或其拟设立的用于持有标的资产股权的持股公司，最终交易对手方以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

（二）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327807201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英

注册资本：1,25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20 日

住所：重庆市璧山区大路街道北街 199 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纸蜂窝结构材料制品，保温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加工：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蜂窝结构技术的咨询；研发、生产、销售：泡沫颗粒、泡沫及塑料制品；育苗基质、钢架大棚、漂浮育苗盘、农膜、生物有机肥、农业机具；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程琳目前在中国境内控制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等若干家从事泡沫和纸制品等包装材料业务的公司，截至目前，程琳正以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心进行相关业务的整合与剥离，并以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三）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情况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资产的股权，具体交易方案尚待进一步明确，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具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方案为准。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3、业绩承诺与补偿

本次交易将根据最终标的资产的评估方式及评估结果视情况决定是否安排业绩承诺，有关业绩承诺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本次交易涉及业绩承诺，其具体数额、业绩承诺期间及业绩承诺未能实现时的补偿安排以交易各方正式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三、后续工作安排

为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顺利开展，公司拟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拟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拟聘请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10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及时公告。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有关信息请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重大资产购买之意向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1日